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QZC20194001-SQ

项目名称: 饭堂物资配送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饭堂物资配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委托，参照相关法规规定，现对饭堂物资配送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饭堂物资配送

二、采购项目编号：YLQZC20194001-SQ

三、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饭堂所需的粮、油、肉、冷冻食品（水产品）、调味品、蔬菜水果、日常百货等的统一配送。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按月结算货款优惠率报价。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事项应涵盖拟配送的食品经营事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每天 8：00～12：00，15：00～18：0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楼）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

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注：转账时信息栏需备注本项目项目编号。**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7月23日8时00分~9时00分。

磋商供应商应于2019年7月23日9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9年7月23日9时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者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九、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

地址：广西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及电话：龚菊英 0777-388860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楼

联系人及电话：秦绍袁、廖松宁 0777-5619366、0777-5870366（传真）

十、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饭堂物资配送 竞争性磋商内容：饭堂物资配送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1	合同名称：饭堂物资配送协议
3	2	资金来源：业主自有资金
4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许可事项应涵盖拟配送的食品经营事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7	现场勘察：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6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 （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	8.2	一、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均可）； （必须提供）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三）； （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p> <p>(6) 供应商 2018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 2018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p> <p>(8)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凭证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p> <p>(9)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p> <p>(10) 响应情况偏离表（必须提供）</p> <p>(11) 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p>二、下述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供应商如有下述资料可提供：</p> <p>(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8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	12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0	13.1	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	14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2	15.1	响应文件递交：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楼）开标室，由本公司工作人员接收。
13	15.2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p> <p>注意事项：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者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14	16	<p>补遗文件发布：若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并将扫描版补遗文件发至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邮箱，供应商应在收到扫描版补遗文件后于磋商日期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回传签收条。</p> <p>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及传真电话：0777-5619366 0777-5870366</p> <p>邮箱：154564007@qq.com</p>
15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7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肆仟元整（¥4000.00）收取，在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3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7-5619366</p> <p>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p> <p>供应商查询打印起止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1.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劳务、旅差、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合并装订成册（也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 (5)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6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于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九、其它内容

31. 代理服务费

32. 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询问、质疑

34.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1 质疑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具体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品类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粮油类	包括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植物油等。大米等于好日子香米 15KG(一级)或以上等级，面条优于或等于金沙挂面，花生油、调和油优于或等于香满园（5L）。	
2	调味品、干货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佐料、副食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	
3	鲜肉类	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关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4	家禽类	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关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5	鲜活水产品	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必须具有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等。	
6	新鲜蔬菜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花果类：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7	新鲜水果	四季时令新鲜水果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8	其他	饭堂用燃料；日用品及副食品配送。包括乳制品、饮料类、方便食品、膨化食品、食糖、食品菌制品、农副产品、洗涤用品、生活用纸类等。	

服务要求：

- ★1、每日配送食材，必须按照采购人前一天采购的种类数量要求按时按质配送至指定地点。
 - ★2、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经过饭堂验收人员验收，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因供应商有三次及以上提供产品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后，供应商不做出整改措施的，将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
- 3、配送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饭堂。
 - 4、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5、物资价格的确定方式：
供应商每月按照政府指导的价格进行供应，并按所报的优惠率进行结算，每月一结。
 - 6、验收方法及方案：现场验收。
 - 7、投标所报的优惠率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的优惠率，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的价格；
 - 3) 投标报价包括货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售后服务、验收、税金、保险费、验收检测费、合理利润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项目实施方案、信誉、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text{投标人最高平均优惠率}} \times 30 \text{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5分

(1) 配送服务经营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对饭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等，以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9.0~6.1）：对饭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完整，详细；

良好（6.0~3.1分）：对饭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较好、较详细；

一般（3~0分）：对饭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一般。

(2) 食材安全措施.....15分

根据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15~10.1）：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

良好（5.1~10.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

一般（5.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

(3) 管理制度.....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9~6.1）：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良好（6.0~3.1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一般（3.1~0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简单，可行性一般；

(4) 应急预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12~8.1）：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

良好（8.0~4.1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

一般（4.0~0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

3. 信誉分..... 15 分

(1)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获得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多得 9 分。

4. 服务承诺分.....10 分

一档（0.1-5.0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6 小时。

二档（5.1-10.0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3 小时。

5. 综合得分=1+2+3+4**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价 格 文 件

(*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页码)
- 2. 报价表..... (页码)

注：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件一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备注
1	饭堂物资配送	月结算优惠率: _____%	
服务期: 壹年			
备注: 1、磋商报价按优惠系数报价。 2、优惠后的价格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装卸、包装、验收、人员培训、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均可）；**（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2018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2018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2019年1月-2019年6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
- (8) 供应商2019年1月-2019年6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凭证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
- (9)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 (10) 响应情况偏离表**（必须提供）**
- (11) 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情况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服务的性能指标承诺（即：磋商报价函）、对照第三章“项目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审核确定“正偏离”情况。

2. 响应情况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采购合同按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但不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合同编号：

饭堂物资配送合同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

乙 方：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签订地点：钦州港

—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

地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路 8 号海富中心 11 楼

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粮、油、肉、冷冻食品（水产品）、调味品、蔬菜水果、日常百货等的饭堂物资配送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一）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三）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品，必须提前一天以电话或者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并说明所需订购的品种名称、数量、到货时间及验收时间。

二、配送食品的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一）配送食品质量：

1、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法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2、乙方配送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合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严禁下列食品进入甲方饭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

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9)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3、乙方须加强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各环节的管理，并配备专用配送车辆，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4、乙方配送的食品保证履行索证索票制度，向甲方饭堂提供索证索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5、乙方对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实行“包退、包换、包赔”三包政策。甲乙双方共同做好相应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防止食物变质变坏而造成安全隐患。

6、因乙方提供甲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收到投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造成食物中毒等影响人身安全事故的，

经权威机关鉴定，属于乙方供应食材问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二）食品数量

乙方应保证配送食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凡属于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包退包换，如需补货的须在 1 小时内将补货送到，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三）送货时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每天上午 9:00 前）将所订购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食品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作为结算凭证。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食品卫生标准为甲方供应物资和服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件（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三、食品单价以及报价方式

（一）乙方每月配送资质的价格按当月政府指导的价格和投标的优惠率(____%)进行结算(含税费)。

（二）当天所配送的物资价格和数量，由乙方的配送人员和甲方的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上双方共同确认并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一）货款月结，于每月初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乙方当次结算的货款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必须是乙方本公司开具，不得借用其他公司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货款，甲方收

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含节假日，但国庆、春节除外）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账号（除乙方未能提供相关送货单据外）。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付货款，应按未付货款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

五、合同终止和责任承担

（一）合同期满后本协议将自动失效。

（二）双方未经协商不得终止合同，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三）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

港口管理局钦州引航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3888722

电 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